

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 号）等精神，依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沈农大〔2024〕6 号），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农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第二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

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第四条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成立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即原二级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根据我院学科情况，成立各学科招生复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组”和“综合能力考核组”，组长由相关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人）担任，由5~7人研究生导师组成，秘书1人。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院学科实际情况的复试标准、程序和调剂方案，一专业一策，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

2. 组织成立本院招生复试专家组，负责专家库建设。指导并培训招生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复试考核工作，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学术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学术学位硕士

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人数不足的可以聘请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学位导师参加）。

3. 负责确定本学院所有专业复试考核科目、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保管试题库。

4. 负责审核并妥善保存各招生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 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定、备案，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七条 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复试的考核工作。负责建立相应专业的试题库，在复试前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复试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组长在复试前应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责权。

三、资格审查

第八条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3月29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6:30

资格审查地点：农学院主楼 422

资格审查内容：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以及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作为复试参考）；
7.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注意：

- (1) 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 (2) 上述需要提供原件而不能提供者，不准参加复试；

(3) 材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复试时间地点、比例及内容

第九条 复试时间为3月30日-4月30日。

3月28日向第一志愿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复试科目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在网上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工作标准、复试方式和主要内容，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完成后，再进行调剂考生复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30日-3月31日，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4月8日-30日，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已按规定完成复试，不再进行复试。

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分组如下：

面试时间与地点：

1. 大气科学

3月30日 8:00，农学院主楼 512

2. 生态学

3月30日 8:00，农学院主楼 522

3.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生物炭与作物生态环境

3月31日 8:00，农学院主楼 440

4. 作物遗传育种、种子科学与工程、作物基因组与种质资源

3月31日 8:00, 农学院主楼 416

5. 农艺与种业（全日制、非全日制专硕）

3月30日 8:00, 农学院主楼 607、701、716

3月31日 8:00, 农学院主楼 607、701、716

6. 农村发展（全日制专硕、非全日制专硕）

3月31日 8:00, 农学院主楼 616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地点将根据第一志愿复试招生情况、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等另行通知。

第十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按照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30%确定；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30%的学科，所有满足本学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第十一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要符合招生复试有关规定，同时总分和小分分数线达到以下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均达到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初始总成绩、小分均不低于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90%。

3.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素质考核、综合面试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线下复试分为两个部分，包括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各占 100 分，满分 2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素质考核采用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一问一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具体要求及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安排专人组织复试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

考核科目按照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每人 3~5 道试题，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专业测试问答（复试科目相关知识，满分 50 分）

（2）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表 1. 复试考核专业科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	考核科目
大气科学	《农业气象学》或《天气学原理》
生态学	《农业生态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作物栽培学》
作物遗传育种	《作物育种学》
生物炭与作物生态环境	《耕作学》
种子科学与工程	《种子学》
作物基因组与种质资源	《作物育种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	考核科目
农艺与种业（作物方向）	《作物栽培学》
农艺与种业（种业方向）	《种子学》
农村发展	《农业概论》

表 2.专业能力与素质评分标准:

序号	掌握程度	评定成绩
1	80%-100%	81-100 分
2	60%-80%	61-80 分
3	40%-60%	41-60 分
4	20%-40%	21-40 分
5	0-20%	0-20 分

4.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由本学院自行组织，计入复试成绩。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合格或不合格）

朗读并回答抽取的思想政治试题；

(2) 专业外语听说能力（40 分）

朗读专业英语短文（约 150 个单词）并翻译，用英语回答相关问题并进行交流。

表 3. 外语能力评分标准表:

序号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朗读及翻译准确，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31-40 分

2	朗读及翻译比较准确，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21-30 分
3	朗读及翻译基本准确，能基本听懂问题，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11-20 分
4	朗读及翻译较差，能听、说 50%以下	0-10 分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其他 (60 分)

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5. 具体要求

(1) 考生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面试顺序，面试时不准透漏个人信息，否则取消面试资格。考核小组秘书做复试记录，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面试过程中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面试前，复试小组成员要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处于关闭或静音状态，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

(3)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 (不含 10%) 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4) 面试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

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需上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保存一年以上。

(5)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由学院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科目相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统一安排在前，任何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表 4.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专业	加试科目
农村发展	《农村发展概论》、《农业资源学》

第十三条 复试结束后，汇总考生成绩，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招办，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汇总交到研招办存档备查。

五、总成绩与录取

第十四条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 5 \times 70\% + \text{复试总成绩} / 2 \times 30\%$$

注：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应分别排序。

第十五条 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学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开排序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

第十六条 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七条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1.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5.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学院在复试后 3 天内，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第十八条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学院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并由研招办予以公布。

六、复试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学院在网站公布复试程序、时间和地点，公布面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受理信访、举报联系方式，做到信息透明公开。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条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第二十一条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均须认真、严格地执

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及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考生对复试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7日内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专组进行复议。

八、调剂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组织管理

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名单于第二轮复试工作开始前报研招办备案，负责对符合调剂实施细则的考生进行初选，将初选结果报研招办院统一发布“复试通知”，同时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确定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统一录取。

第二十五条 调剂规则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学、生物炭与作物生态环境可以在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作物学、蔬菜学、果树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农药学等第一志愿专业调剂考生；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大气科学可以在大气科学、气象学等第一志愿专业调剂考生；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生态学可以在生态学、大气科学等第一志愿专业调剂考生；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种子科学与工程、作物基因组与种质资源，可以在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学、作物种质资源学、生物育种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种子科学与工程、蔬菜学等第一志愿专业调剂考生；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农艺与种业可以在农艺与种业、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蔬菜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林木遗传育种、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等第一志愿专业调剂考生，且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的考生优先考虑调剂。

2. 调剂考生须在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我校研招办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学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4.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第二十六条 调剂条件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初试需报考学术型专业，外国语科目为英语一；调剂到专业学位的考生，初试可以为报考学术型考生也可以报考专业学位考生。

2. 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3.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4. 调剂专业需相关相近。

第二十七条 调剂流程

1. 学院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及拟调剂名额，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专业负责调剂工作人员信息同时公布在网上，方便考生联系。

2. 学院调剂方案在复试方案出台后正式公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将已公示在我院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我院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

3. 拟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请与我院调剂负责人联系，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4.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 24 小时内，对已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研招办，由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学院调剂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 24 小时之后自动解锁；学院不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5. 4 月 8 日第一轮调剂与国家平台同时开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参加复试的调剂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计划数的 130%。4 月 10 日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已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于 4 月 13-14 日参加学院研究生第一轮调剂复试。

6. 第一轮调剂复试结束之后，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及分专业计划调整申报。研招办根据学院拟录取情况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情况，于 4 月 15 日公示我校第二轮调剂缺额专业及拟调剂名额，接收考生“调剂志愿”，直到调剂工作结束为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举报电话：18809878494 电子邮箱：zwzhong@126.com

13842055820 2006500008@syau.edu.cn

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盖章）

2024年3月27日